

附件 2

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承租方（乙方）：

因乙方承租甲方标的物地址：台城南新区横湖村委会屋仔坑地块须进行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在承租期间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及责任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乙方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守法经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的法律、法规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治等管理规定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是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依法对其安全生产承担全面责任。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协调、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消防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消防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生产经营。

3. 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法》和《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及消防的

资金投入，确保各项生产设备、设施等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及完好有效。

4. 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事故和进行事故处理。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管理规定，或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不到位，措施未能及时落实而造成的安全生产或火灾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对在承租期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有管理的权力。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把安全生产、消防责任制落实到班组及员工岗位。

2. 乙方有权根据安全生产和经营活动特点，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职工安全教育、消防知识培训、安全生产及消防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做好安全生产、消防档案的建档和管理工作。

3. 乙方必须保障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有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防暑降温、搞好通风 除尘等管理权利。按国家《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防止职业危害的发生。

4. 乙方对辖区内作业场所、仓库的设备和电器安装、照明、物品堆放、通道及消防设施等的设置，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安全及防火警示标志。

5. 乙方要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的要及

时更换，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乙方同时要保证作业场所的安全、消防标志符合规定的需要，并完好、有效。

6. 乙方必须经常地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会议精神，贯彻和落实有关的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7. 乙方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防火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8.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承租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配备义务消防员。并组织安全生产、消防检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安全、防火方针，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发现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负责组织落实整改。如本单位无能力整改的隐患，需要甲方协助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协助。

9. 乙方若增减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规章制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需知会甲方审查备案。

10. 乙方在所辖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须按事故“四不放过”进行处理及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和民事责任。

11. 乙方必须以积极的态度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并接受上级

及甲方的安全检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力和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文件和会议精神，并检查、督促具体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对发现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 应乙方书面要求，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承租期内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对在安全生产、消防检查中发现的安全及消防隐患、“三违”等现象，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及时将其隐患整改的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乙方重大的危害事故隐患有权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气或责令停机处理等措施。

4. 乙方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协议书其中任一项条款，甲方有权指出乙方违章、违规的危害性和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

5. 出租期间出租标的物存在或可能存在安全、消防隐患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整改，乙方不作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消除安全、消防隐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承租关系，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的补偿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终止合同或协议的责任。

第四条 有关部门要求甲方对出租标的签署任何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或合同的，乙方应当无条件与甲方签署同样的合

同或协议。若有关部门要求乙方签署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保证书或责任书的，乙方必须予以配合签署。

第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负责人是_____，乙方该负责人若有变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通知的，不影响本协议对乙方的约束力。

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